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的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未被接管、未被冻结，营业执照未被吊销；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6.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9.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4.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2项道路工程或场地工程施工的竣工合同业绩（不接受分包业绩）。所有投标业绩均应提供以下有效的相关证明性材料，并能反映出招标人业绩要求；
16. 合同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参数）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应真实有效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并明显在合同中体现出招标人业绩要求，如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合同业绩有限性时将予以否决。
17. 业主单位盖章的竣工证明性材料原件扫描件：竣工证明，或质量验收报告，或其它能证明已竣工的材料；

11、本工程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